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